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府办字〔2024〕40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若干措施

为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营商环境同向发力，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打响“九事好办”政务服务品牌，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若干措施，并明确责任分工如下。

一、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全面落地见效。各地行政审批局全面承接划转事项，公布划转承接事项清单，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材料、环节、时限，建立健全审批服务制度，落实审批监管协同，实现审批服务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7月）

二、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国家级试点为契机，扎实推进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审批、建立建筑单体赋码和用码机制、完善层级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建立全生命周期数据归集共享和“落图”机制、推进BIM报建和智能辅助审查、推动数字化管理模式创新等工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服务质效，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改革成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三、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出台《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一类事一起办”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

方案》，巩固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果，创新推出一批“一类事一起办”“产业链一件事”等重点改革。（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数据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四、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建立涉企“一单三库”，编制增值服务事项清单，梳理产业链项目库、企业库、涉企服务知识库，大力推进项目、政策、商事、法律、科创、人才、金融、开放、产业促效、兜底十大增值服务内容，构建企业“全生命”、产业“全链条”、项目“全流程”的政务服务新生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五、推广“市县同权、县乡联办”改革。坚持按需、多样、动态、兜底的原则，依法依规调整向国家级开发区赋权目录，助力开发区瘦身增能，开展精准赋权事项目录动态调整。指导乡镇（街道）创建省级审批服务执法示范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六、推进行政权责事项与政务服务事项深度融合。在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备案等行政权责事项动态管理基础上，以行政权责事项为依据，围绕事项名称、编码、类型、设立依据等要素，梳理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

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相统一，实现同源管理、一网发布、动态更新。（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七、推进“千人千事”大体验行动。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千人千事”大体验行动，逐步推动市县两级、县级之间政务服务大厅交叉体验。进一步健全发现问题解决机制，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八、大力推进惠企政策“快速直达”。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建立惠企政策动态更新制度，健全惠企政策兑现通报制度，优化兑现办理流程，扩大“免申即享”范围。进一步完善“惠企通”平台特色功能，推动惠企政策智能精准推送，实行凡涉财政惠企资金一律通过“惠企通”平台兑现。全面加强“惠企通”平台和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惠企通”平台注册率、使用率和惠企政策及时知晓率。（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九、推进线下“一门一窗办”。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以全省政务服务示范大厅评选为契机，推进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打造现代化“政务服务综合体”。持

续深化综合窗口改革，全面推进市、县两级“6+1”综合窗口全覆盖，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审批服务模式。鼓励各地实行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一配置和管理，推进综合窗口人员队伍专业化建设。（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容缺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采取申请材料后补，对实质审查后置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容缺办理范畴。加强“信用+政务服务”建设，强化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营造诚信守诺、失信受限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十一、推进政务服务“跨省沿江通办”。以长江经济带深化政务服务合作研讨会为契机，深化与兄弟省（市、区）特别是沿江城市政务服务合作，全面梳理合作事项，健全协同机制，优化异地代收代办服务，大力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沿江通办”，打造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样板。（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十二、深化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

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红色“小赣事”帮代办队伍，持续完善各级帮办代办服务事项。线上依托“赣服通”，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办理和问答式引导智能助理帮办；线下开设帮办代办服务专窗，提供一般事项“指引办”、复杂事项“辅导办”、重点事项“定制办”、特殊群体“上门办”等服务。深化“政邮合作”，探索简易政务服务事项由邮政人员上门揽件、材料传递、结果送达，政务服务专人对接、分派转发、跟踪服务的帮办代办新模式。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十三、推动企业群众“诉求一号办”。围绕“100%用心办理、追求100%满意”的目标，进一步优化热线归并整合，深化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升级热线系统平台。完善“接诉即办”“未诉先办”，健全工单闭环管理，提升热线工单办理质效，力争实现“回应一个诉求，解决一类问题，提升一个领域”，努力将12345热线打造成政务服务的“总客服”。（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数据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十四、推进线上“一网通办”。依托江西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建立健全平台运行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优化运行流程，推动实现政务服务由“网上

可办”“全程网办”向“好办易办”转变。（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十五、持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便利化水平。建设数字化见证及监管系统，拓展长江经济带城市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合作，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环境；大力推广投标保证金保函及证照应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公共资源交易成本；推动高效办成“招投标一类事”，全面提升招投标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十六、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数智化平台建设。建设“无证明”系统，打造“无证明城市”；升级九江市公安局户籍业务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全市公安户籍业务“全市通办”“全程网办”；打造“不见面”远程踏勘系统，探索推动食品、医疗器械经营等行政许可“承诺+现场视频”远程审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数据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十七、全面深化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深化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数据共享，拓展电子印章应用范围，推动电子证照与“免证办”“秒批秒办”等业务深度融合，实行高频政务事项政府部门核发的电子证照及其他电子材料免提交，大力提升企业群众业

务办理全流程数字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十八、不断拓展“赣通码”应用场景。推动“赣通码”场景式应用，探索推出企业群众办事“一码预约”、出行服务“一码通行”、公共服务“一码通办”等应用场景，以“码上办”推动“马上办”。依托“赣服通”个人服务空间和“赣企通”企业服务空间，推广“一人一码”“一企一码”应用，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十九、大力推进“15分钟政务服务圈”。大力推动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服务事项下沉，进一步深化以九江银行为重点的“政银合作”，依托银行网点智慧终端设备，上线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异地可办、自助能办”。推广复制“政银合作”模式，依托金融机构、邮政等基层服务网点，推动政务服务关口前移，让企业群众办事“家门口办、就近好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